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崔傳昊
訴訟代理人　林殷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閔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紫微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閔慈、陳紫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參萬伍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萬陸仟零肆拾陸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